

115.05.01

【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】
建築執照協審申請作業說明

一、委託協審規定：

(一)委託協審範圍：(宜蘭縣政府 115.04.24 府建管字第 1150066293B 公告)

原屬宜蘭縣政府核發之非風景特定區、非重要濕地、非位於山坡地、非開發許可與用地變更、非供公眾使用、非擅自建造補辦執照等之農舍、住宅、辦公室、店舖、診所類似用途建築物、本縣學校增設雜項工作物(如增設昇降設備、圍牆…等)、集合住宅(地上 10 層以下及地下 2 層以內)及工廠。

(二)農舍需符合下列要項之一：

- (1)起造人取得農業用地之時點在 89 年 1 月 28 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前(不含本日，以土地登記謄本登記時間為準)，且於 89 年 1 月 28 日(含本日)以後土地登記之土地所有權部未曾變動，並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者。
- (2)起造人取得農業用地之時點在 89 年 1 月 28 日(含本日)農業發展條例施行後(以土地登記謄本登記時間為準)，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。

(三)屬於開發許可之範圍：(即非屬公會協審案件)

- (1)員山鄉阿蘭城段
- (2)冬山鄉(順安)都市計畫區(興建農舍除外)
- (3)冬山鄉福丸段
- (4)三星鄉(大隱)家福段
- (5)其他縣府指定之重劃區

二、協審及抽查內容：

(一)掛號審查：

含卷宗封面內頁資料文件及卷宗內書圖資料等之查核，詳「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(含變更設計)申請案掛號審查表(A1-1)」，請至公會網站下載。

(二)規定項目審查：

含書件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與圖說之查核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審查，詳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(A13-2 協審版)」。屬公會協審案件請至公會網站下載檢附，非屬公會協審案件請由宜蘭縣政府「建築申請書表及審議報告無紙化系統」列印 A13-2 表檢附。

(三)技術規範審查：由協審人員檢視技術規範有關之內容。

(四)抽查：回歸宜蘭縣政府之抽查作業，辦理規定項目及技術規範之查核及審查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

依委託契約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7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掛號、協審及抽查時間：

(一)掛號時間：上班日，上午 8:30~11:30，下午 1:30~4:30。

(二)審查時間：每週三、五上午 9:00 起，設計人得於掛號時告知審查時到場說明。

(三)抽查時間：每週二上午 9:30 於縣府會議室辦理。

時間	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上午	8:30~11:30	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
	9:00 起			(縣府抽查)	<u>公會協審</u>		<u>公會協審</u>
下午	1:30~4:30	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

五、掛號、協審及繳納協審費地點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（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）。

掛號時應即繳納審查費，可當場繳納現金或出示銀行轉帳憑證，帳號請洽公會。協審費不含向政府部門繳納之行政規費，現場開立發票請告知發票抬頭，收費標準請另詳。

六、領照及繳納行政規費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。

■協助審查收費標準表

執照種類	收費標準	
建造執照	工程造價 300 萬元以下部分	12,000 元
	工程造價超過 300 萬元~1500 萬元以下部分	萬分之六
	工程造價超過 1500 萬元~6000 萬元以下部分	萬分之五
	工程造價超過 6000 萬以上部分	萬分之四
	收費上限	6 萬元
變更設計	工程造價在 300 萬元以下部分	8,000 元
	工程造價超過 300 萬元~1500 萬元以下部分	萬分之五
	工程造價超過 1500 萬元~6000 萬元以下部分	萬分之四
	工程造價超過 6000 萬以上部分	萬分之三
	收費上限	4 萬元

註：1. 收費採分段累計。

2. 案件補正複審第三次起每次收取 2,000 元複審費。

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(含變更設計)申請案掛號審查(排序)表

A1-1 (協審)

項次	圖檔類別	協審項目	設計檢討		協審結果		
			符合	免附	符合	不符	不符原因
起造人			設計人： 建築師事務所				
建築地點	鄉(鎮市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建築師：				
一	卷宗封面內頁						
1	002	套繪圖(含透明紙、白紙各1張或白紙2張)					
2	/	電子資料檔案(含一碼通檢查表、書表、書圖、套繪圖、清冊)					
3	003	建照正本、施工勘驗紀錄表(變更設計時檢附)					
4	005	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-抽查檢查表(ABC表)					
5	006	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-結構設計抽查檢查表					
6	007	補正或駁回公函					
二	卷宗書圖						
1	001	申請函					
2	/	宜蘭縣(建照及雜照)申請案掛號審查表(協審版 A1-1)(本表)					
3	008	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查核項目(1~17)項及(18~27)項檢討說明書					
4	009	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(協審版:A13-2)					
5	010	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申請書(A11-1或 A21-1、A31-1)					
6	011	起造人名冊(A11-2)					
7	012	起造人身份證或法人證明、公司登記文件、不動產公會當年度會員證(含公文、公司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明等並蓋與正本相符及大小章)					
8	014	建築物概要表(A11-4)、雜項工作物概要表(A21-4)					
9	014	建築物增建概要表(A11-6, 增建者檢附)					
10	015	現地彩色照片及索引圖(15日內, 含拍攝日期、面臨道路、水溝及建築基地及設計人用印)					
11	016	委託書(A11-5)					
12	017	建築師簽證報告表(A13-10)					
13	018	建築物結構、設備或地調專業技師簽證表、簽證技師年度會員證					
14	020	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應檢附文件、室內裝修許可應檢附文件					
15	021	建築線指示成果圖(免指定地區需檢附公告文、圖並標示基地位置)					
16	019	地號表(A12-2)					
17	022	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, 三個月內)					
18	023	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A12-4)、部分使用範圍圖(詳注意事項說明)					
19	024	原有房屋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(增建時檢附)					
20	024	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建號全部, 三個月內, 增建或併案拆除時檢附)					
21	025	共同壁協定書(A12-5)及共同壁鄰地權屬資料					
22	033 034	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必要書件(興建農舍資格、農業設施容許使用、搭排許可、架設橋涵准予通行及其他相關文件)					
23	035	農業用地容許作私設通路文件、回饋金繳納收據					
24	043	門牌整編證明(未整編者免附)					
25	046	先行動工完成進度表(先行動工時檢附)					
26	046	非公眾使用之集合住宅消防設備審查檢核表或消防平行分會檢討表(供公眾或≥50戶或停車空間≥500m ² 時檢附)					
27	046	無法定空地套繪查復函(增建或申請農舍者免附)					

■注意事項：

- 各項文件應依本表所列項次排序及使用制式表格，各欄位應詳實填寫，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；建築圖說應蓋建築師大小章。
- 申請人或出具文件人為法人時，應填寫代表人或負責人，並由其蓋章；未成年者須有法定代理人蓋章。
-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注意：
 - (1)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同意使用面積乙項應以中文大寫逐筆書寫。
 - (2)有設定地上權者，須由地上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 - (3)拆除建物涉及設定抵押權時，應檢附抵押權人拆除同意書。
 - (4)有查封登記者，須由債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 - (5)載明供建築使用之基地租約可視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 - (6)銀行(金融機構)之同意書必須為總行所出具並為總行之用印，且印章上不得有「專用章」或「授權章」類似之字樣。
 - (7)信託財產之同意使用依內政部之規定。

■協審結果：

- 符合規定，准予掛號。
- 不符規定，請依協審結果補正後再申請掛號。

■協審人員(簽名或蓋章)：

28	040	施工說明書(設計人簽章及蓋騎縫章)						■協審單位(用印):
29	028	都內案件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圖資						
30	046	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(依相關法令應檢附之文件)						
31	039	綠建築檢討報告書、無障礙設施計畫書圖(含檢討書表、設計圖、設施詳圖)						
32	041	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專有、共用、約定專用、約定共用平面圖(起造人用印及蓋騎縫章，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者)						
33	A~S	建築法第32條及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工程圖樣(含結構平面圖)						
34	037	地基調查報告書(含地質敏感區、重要濕地及環境相關查詢文件)						
35	S8	結構計算書						

※填表符號：符合「✓」，免附「/」，不符「x」。